

伊尔克什坦海关2026 年食堂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6（JKJ）197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2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尔克什坦海关2026年食堂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3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JKJ）197

项目名称：伊尔克什坦海关2026年食堂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2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020000.00元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日常性使用的大宗原材料，主要包括：牛奶、豆制品、大米、面粉、油、鸡肉、牛羊肉、畜禽冻品、蔬菜、海鲜（含海鲜冻品）、淡水产、蟹、水果、一次性包装用品、调料、干货杂粮、禽蛋、酱菜杂项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所在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须提供相关文件信息；

（2）供应商每批次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4）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6）本项目采购活动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10:30至13:0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邮箱

3. 方式：线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为pdf格式发送至邮箱，必须彩色、清晰，作为邮件附件发送。并备注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资料接收邮箱号为734461961@qq.com；经核验符合要求后，向投标人邮箱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磋商文件费缴费账户，投标人将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资料接收邮箱并缴费成功后视为获取文件成功。

4. 售价（元）：2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绿地中心蓝海大厦1306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3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绿地中心蓝海大厦13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官网上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媒介（含网站）转载或发布的招标公告，如果致使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海关无独立财务核算权限，财务账务、经费收支统一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归口管理；但项目主体、业务开展、合同签订、现场实施及全过程项目执行工作，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海关全权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

地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常州大道001号伊尔克什坦海关

联系方式：0991-3627249（工作业务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A座807室

联系方式：15299080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骏辰

联系方式：1529908061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伊尔克什坦海关2026年食堂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6（JKJ）197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磋商内容	<p>预算金额（元）：1020000.00</p> <p>简要规格描述：日常性使用的大宗原材料，主要包括：牛奶、豆制品、大米、面粉、油、鸡肉、牛羊肉、畜禽冻品、蔬菜、海鲜（含海鲜冻品）、淡水产、蟹、水果、一次性包装用品、调料、干货杂粮、禽蛋、酱菜杂项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p>
2	预算及最高限价（实质性条款）	<p>总预算金额（同最高限价）：102万元。</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	服务地点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常州大道001号伊尔克什坦海关
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所在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须提供相关文件信息；</p> <p>（2）供应商每批次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4）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6）本项目采购活动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p>
5	响应文件份数	<p>份数要求：正本：<u>1</u>份，副本：<u>2</u>份，全部响应文件电子版须正本盖章扫描件（不加密U盘）<u>1</u>份；磋商一览表：<u>1</u>份；</p> <p>装订及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双面打印。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磋商一览表均需单独密封。 响应文件一律不退，未按照上述密封、封装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将被拒绝。</p>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3日11:00时（北京时间）
7	磋商有效期限（实质性条款）	磋商时间截止后90天（日历日）。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乌鲁木齐市绿地中心蓝海大厦1306室
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5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乌鲁木齐市绿地中心蓝海大厦1306室。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u>10200元</u>，大写：<u>壹万零贰佰元整</u></p> <p>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 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到账时间为准。按下述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p> <p>开户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p> <p>开户账号：30006401040010690</p> <p>行 号：103881000646</p> <p>附注：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p> <p>注意事项：</p> <p>（1）以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缴纳的①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③投标人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投标人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同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存款账户信息，且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p>（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p>

		<p>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注: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投标将被否决。</p>
12	磋商文件 售价	200元/套
13	对磋商文 件的质疑	<p>供应商如需对磋商文件内容质疑, 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②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 (按照财政部94 号令要求)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③ 联系部门: 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④ 联系电话: 15299080615</p> <p>⑤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807室</p>
14	履约保证 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5	合同履约期 限 (实 质性条款)	1年
16	异常低 价投标 (响 应) 审查	<p>1、 审查依据</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26 年 2 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认定与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对投标 (响应) 报价开展异常低价审查工作。</p> <p>2、 异常低价情形认定</p> <p>投标 (响应)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p>(1)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 50%;</p> <p>(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的 50%;</p> <p>(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项目履约质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p>

		<p>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3、审查要求及处理</p> <p>被启动审查的供应商，须在合理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就报价合理性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项目成本测算明细、原材料采购意向协议、人工成本核算依据等可核验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投标（响应）作无效处理。</p> <p>异常低价审查的全过程及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如实记入评审报告，随采购项目档案一并存档备查。</p>
17	付款方式 (实质性条款)	<p>1、乙方必须提供开户行及账号和统一正规普通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并附上增值税发票查验单，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p> <p>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个月的费用。</p>
18	政府采购政策	<p>17.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7.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p>

		<p>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7.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19	磋商代理服务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40%计取。</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20	其他说明	<p>1、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2、投标费用:各投标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1		<p>开标时，供应商应在密封的响应文件之外随身携带：①响应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备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注：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22	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	<p>1、结算周期价格基准确定：所有商品价格为送货地点当地的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或批发市场价格相同产品的平均价（零售价）</p> <p>2、根据当前周期内实际配送商品数量计算商品总价，以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必须满足：0% < 下浮率 ≤ 100%）。</p> <p>举例：如供应商报价下浮率为10%，鸡蛋结算周期价格基准为12/公斤 当日所配送的鸡蛋报价应为 12/公斤 × (1-10%) = 10.8 元/公斤；</p> <p>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而发生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他税费等所有费用。</p>
23	报价次数	二次（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4	品种要求	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2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供货单位所提供的食材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食材出厂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并应出示质量检测证书及来源；需粗加工的食材（如去皮、砍斩等），应当提前处理。
26	质量保证期	<p>1、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在质量保证期内。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融化、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疫情及不可抗拒因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达到正常退回情况时，通知乙方运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2、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p> <p>3、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p>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相关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响应。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货物及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响应。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

传真等,下同)、短信或在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通信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下载或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并可以要求就服务环境的现场进行踏勘,该要求应在响应截止期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7.2 磋商文件在公告之前已经在相关媒体/网站发布公告公开征求过意见的或进行过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再接受已经征求过意见或论证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

7.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未统一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的情况下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4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人提出,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送达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人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则应送达采购

代理机构,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并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与此相应, 相关质疑处理工作也按照此原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7.5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的, 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 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 统一向全体, 或分别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的补充文件, 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6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 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7.7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响应截止日的变更: 在磋商采购的情形下, 自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五日, 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 应当重新确定, 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7.8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他答复的效力: 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 即刻发生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 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供应商提交的证书类和相关授权等外文文件, 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其中, 相关授权文件是外文的,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8.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本次磋商,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其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 将导致磋商无效。

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

9.3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9.4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9.5 响应报价

(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响应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 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任何选择性方案或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一览表》, 不接受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或者服务等内容。

9.6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0.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 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 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 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4 磋商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不得自行删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 按本须知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 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项规定。

12.2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格式文件需在签章和签字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响应文件中授权书等非格式文件需签章的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注明签署人姓名的须签署人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 供应商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 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 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 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 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 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 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 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 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 则磋商小组有权按评审办法予以处理。

12.5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2.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打印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2.7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 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12.8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 并在信袋上标明“响应文件”, 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13.2 供应商应将填好的**磋商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在信袋内**, 在密封处加盖

公章，在信袋上注明“磋商一览表”字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3 供应商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一份在信袋内**，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袋上注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4 所有响应文件信袋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

(4) 注明“磋商前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磋商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等字样。

13.5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4.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4.2 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必须有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和组成部分。

14.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后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保证金。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步骤和要求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本项目评审专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要求, 随机抽取。

17. 磋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7.1 磋商

(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 本项目将按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2) 磋商时,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响应文件之外随身携带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如未完整提供, 其投标无效, 后果自负。

(3) 由随机选取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及监督人检查所有已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 所有开标记录在案, 并经公证人员或监督人员签字, 作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磋商时间后, 采购方代表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磋商无效。

17.3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磋商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磋商。

17.4 在详细评审之前,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

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的需求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 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7.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5 初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磋商一览表响应价格与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磋商一览表响应价格为准; 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金额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响应将被拒绝。

17.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 响应的澄清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询标函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询标函通知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该答复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8.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9.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询标函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

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6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7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下浮率最大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30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9.8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9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招标。

20.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 评审过程保密

21.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 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期间,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2.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 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则向财政部门反映。

23. 采购项目终止

23.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 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3.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3 终止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 不得转包、分包,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等约定处理。

2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26. 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见前附表第19项要求。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2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 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8.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 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 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无效。

28.4 若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未获得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8.5 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8.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6.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6.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6.4 事实依据;

28.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复核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 将可能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28.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的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9.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其他

30.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营业执照）；</p> <p>(2)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应证明文件；</p> <p>(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文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p>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p>

	应商公章)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所在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须提供相关文件信息;
4	供应商每批次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无效投标。

2.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5	供应商是否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
6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7	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以及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备注	响应文件有上述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内容之一的, 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作无效投标处理, 不再进入以后的评审程序。

3. 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详细评审 70.00 分，合计满分 100 分。

3.1 评审规则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下浮率最大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30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70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10分)	<p>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1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p>	
	供货渠道的多样性 (9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签约的在有效期内的养殖场、屠宰场、食品加工车间和果蔬农场等合作协议，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投标供应商具有采购需求涉及产品的供货渠道，如是生产商或经销商或批发商或知名生产商授权的，每提供一份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5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商品供货渠道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综合实力	3分	<p>1. 投标供应商具有仓储库（保鲜库、冻品冷库），且能满足本项目配送所需。（提供仓储库照片、房屋产权证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6分	<p>2. 投标供应商配送车辆：提供厢式货车1辆的得3分，其他运输工具每辆1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车辆正面照片、机动车行驶证及购车发票扫描件或《车辆租赁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质量安全管理 (9分)		<p>质量安全管理：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下游控制流程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评审，全部提供得9分，每缺一小项扣1.5分（每有一小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p> <p>1. 仓储安全管理（3分）。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 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p> <p>2. 安全质量制度（3分）。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p>	

	标准。 3. 进货渠道 (3分)。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 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
项目配送服务方案 (15分)	供应商针对此项目制定的项目配送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 (2) 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 (3) 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 (5) 配送时限、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方案。 注: 全部提供得 15分, 每缺一项扣 3分 (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分)。
项目配送服务人员 (7分)	项目配送服务人员 (7分):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配送服务人员 5人 (含) 以上的得 7分, 3-4人的 4分, 1-2人的得 1分, 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健康证、劳动合同或近 6个月内任意 1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佐证资料, 否则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项目需求以及平常配送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 1、特殊状况 (紧急退换); 2、自然灾害预案; 3、本地货源短缺预案; 4、公共卫生事件预案; 5、急需的小批量物资应急措施等。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项目需求中确保食物品质和及时送达采购方验收使用的得 5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分; 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水平和响应时间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 (4分)。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 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全部提供得 4分, 每缺一小项扣 2分 (每有一小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分) 2. 管理水平 (2分)。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2名管理人员, 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近 6个月内任意 1个月社保证明。全部满足得 2分, 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定标原则

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 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根据评审报告, 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为满足伊尔克什坦海关食堂餐饮需求,保证职工食堂食材原料供应的新鲜、及时、卫生,决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的形式采购本项目。项目应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履约执行,中标方提供的食堂食材符合国家卫生要求、优质优价并根据需求及时配送。

1、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该预算金额为102万元(壹佰零贰万元整)。

2、采购范围:提供日常性使用的大宗原材料,主要包括:牛奶、豆制品、大米、面粉、油、鸡肉、牛羊肉、畜禽冻品、蔬菜、海鲜(含海鲜冻品)、淡水产、蟹、水果、一次性包装用品、调料、干货杂粮、禽蛋、酱菜杂项等。

服务期限:一年

(1) 清单

序号	分类	品种	质量标准
1	主食	大米	必须符合 GB 1354-2018 标准,
		面粉	必须符合 GB13122-2016 标准
		杂粮	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 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粮食制品	
2	果蔬	新鲜蔬菜	必须保证新鲜, 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速冻蔬菜	
		其他蔬菜	
		新鲜水果	必须保证新鲜,
3	肉类	鸡肉、牛羊 肉等鲜肉	具有动物检疫证明 (每批次提供) 且必须符合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畜禽冻品	
4	水产品	海鲜	必须保证新鲜, 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淡水产	
		海鲜冻品	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5	加工品	半成品	
		预包装熟食	
		小食品	

		烘焙食品	
6	豆制品	豆制品	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7	蛋奶制品	鲜蛋	必须保证新鲜, 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乳及乳制品	必须符合乳品国家安全标准
		其他蛋制品	
8	饮料	冷冻饮品	
		饮料	
9	调味品	食用油	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
		干性调料	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湿性调料	
		酱腌菜	
		干货	
		其他	
10	其他	一次性用品	
		洗消用品	
		其他杂项	

(2) 产品质量具体要求

(2.1)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 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国家强制规定, 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 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 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2) 食品验收标准

1、蔬菜类 蔬菜类质量要求: 果蔬叶菜整理加工后, 利用率大于 95%, 整理加工食品时, 离地放置。抽检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菜品要求成熟度适中, 新鲜完整, 色泽良好, 形态正常, 个体均匀, 清洗干净, 不得变色漂白、泡水泡甲醛, 须符合“八无六有”要求, 即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青帮老叶、茎叶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腐烂杂物、无其他污染; 有生产标准、有质量检测、有产品包装、有采摘日期、有产地标示、有冷链储运等。叶菜类: 颜色鲜艳, 棵株挺直, 叶子饱满水分充足;

根茎类: 土豆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 个大形正, 大小均匀, 表面光滑, 体硬, 饱满无土;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 鳞片肥厚, 完整无损, 抱合紧密, 球茎干度适中, 有一定硬度;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 个大形正, 大小整齐, 表面无伤, 体硬饱满; 生姜颜色淡黄, 表皮完整, 姜体脆硬, 肥大有姜味; 蒜头颜色白色或紫色, 蒜皮干燥, 蒜瓣结实不散, 有硬度。

椒类: 青椒呈长形或萝卜形, 颜色碧绿, 表面光滑, 饱满有光泽, 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西椒呈柿形或灯笼形, 较大, 颜色碧绿、肉厚少籽, 味道香甜; 辣椒呈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 有光泽、表面光滑, 肉薄籽多、辣味重; 红椒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 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瓜类: 黄瓜颜色青绿, 瓜身细短、条直均匀, 瓜把小, 顶花带刺, 有白霜或光泽, 肉脆甜、瓢小籽少; 冬瓜皮青翠, 有白霜, 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 有一定硬度; 丝瓜有棱无棱两种,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 条直均匀、细长挺直, 易断无弹性; 苦瓜颜色淡绿色有光泽, 凹凸明显, 条直均匀, 有一定硬度, 瓜瓢黄白, 籽小、味苦; 南瓜颜色金黄或橙黄色, 瓜形正, 肉金黄紧密、粉甜, 表面硬实; 角瓜颜色黄绿色、表面光滑有花纹和棱边, 皮薄肉嫩, 瓢小籽少, 有一定硬度, 尾蒂有毛刺。

2、水果、干果类

水果类质量要求: 果品应颜色鲜艳、外形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成熟度适中, 应具有良好的色泽及形态特征, 表面清洁新鲜, 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 农药残留量须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每批次须提供农残等检测报告。干果类: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3、畜肉类

必须具有动物检疫证明（每批次提供）且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牛肉、羊肉等质量标准为新鲜洁净，肉质有弹性、紧密且细腻，整体色泽光滑，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无异味、无青斑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破损污染、无内脏符合GB2707《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要求。

4、禽肉类 必须具有动物检疫证明（每批次提供）且必须符合国家食品

安全标准。体表面色泽洁白，肉质紧密，角膜有弹性，不沾手，指压不留陷窝；无异味，具有禽类所固有的气味；全净膛，腔内无杂物；杜绝注水禽类；符合GB2707《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要求。

5、禽蛋类

蛋类应形态大小一致，色泽均匀（鸡蛋呈乳白色），无污染物，新鲜，无破损、无酸败、霉变、生虫及其他危害食品安全的异物。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配送时必须提供厂家动物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6、水产（鱼虾）类

必须提供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等相关检测报告（每周一份）。水产品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货品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鲜鱼须表面有光泽，黏液清洁透明，鱼鳞发光，不易脱落，鱼眼睛澄清明亮饱满，鳃盖紧闭，鱼鳃清洁，鳃丝鲜红清晰，无污垢臭味；肌肉坚实有弹性，用手指压凹陷处立即复原，肚腹无膨胀骨肉不分离。符合GB2733 标准及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

7、冻食品（畜禽、海鲜及其他）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单位和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和生产规范。自热解冻失水率不超过10%，超过标准的水分在结算重量中给予扣除。

8、冻（鲜）水产品类

卫生标准：符合 GB2733《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每次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水产品重金属检测合格证明。

9、干货调味料

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食用盐，袋装，质量符合 GB/T 5461-2016，卫生符合 GB2721-2015；味精，袋装，质量符合 GB/T 8967，卫生符合 GB2720-2015；鸡精，符合 SB/T 10371；酱油（老抽、生抽、味极鲜等），桶装或瓶装，质量符合 GB18186，卫生符合 GB2717；食用醋，桶装或瓶装，质量符合 GB18187，卫生标准 GB2719；糖，质量符合 GB/1445-2018；酱类，质量符合 GB/T24399-2009. GB2718-2014 卫生标准 GB2718。

10、大米

必须符合 GB 1354-2018 标准，标准，颗粒饱满，米中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11、面粉（含面粉配料）

通用面粉符合 GB13122-2016 标准国家标准；高筋面粉达 GB/T8607-2024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GB/T8607-2024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12、食用油

符合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 GB1535-2017，大豆油质量标准 GB/T1535-2017，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13、乳制品

灭菌乳应符合 GB25190 标准, 发酵乳应符合 GB19302 标准, 调制乳应符合 GB25191 标准。

14、豆制品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所用油脂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标准, 禁止反复使用。所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如有外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及产品合格证标识等。

15、提供的任何食材必须是来源明确可追溯, 所供食品有外包装的, 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 严禁供应“三无”产品。

16、供货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以及其他食品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 将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提供转基因产品的;

⑧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如上述未尽事宜, 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食材检验检疫的标准执行。

17、配送检测标准: 供货单位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批次检测, 确保食品安全, 招标人会不定期对所供货品进行抽检检查。

18、配送操作标准: 生鲜类物资应根据保质期限配送, 需要冷藏的货品应采用冷链运输; 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须提供配送人员列表、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健康证等), 运输车辆应内外干净、整洁, 不得人货混装:

①分类装筐, 按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干湿不混、上轻下重、先下后上的原则, 合理堆放, 合理装车, 避免交叉污染。

②配菜车间及时清洁，定期消毒，没有卫生死角。

③筐具及加工设施设备每天清洗消毒。

④配送运输车辆内部存放区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染物、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每天清洗消毒。各点位配送信息在配送区域用显眼标志标识，不得出现送错、多送、送杂等情形，一经发现延误招标人日常工作开展，招标人可对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

⑤供货商每天向客户提供送货单，及时提供相关质量检测报告和检疫证明。

19、配送质量控制：

①加工配送过程中员工进行质量自检。

②品管员按比例抽查把关，确保产品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

③品管员按照卫生标准操作程序要求，每天严格监控各操作环节的卫生执行情况。

④每月进行至少

2 课时的食品安全和卫生质量知识培训。

(2.3) 投标要求

1、本项目报价参考送货地点当地的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或批发市场价格，相同产品的平均价（零售价）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随市场变化而变化）。

2、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配送地点综合分析，做出合理的下浮率。

3、价格调控完全由市场决定，招标人和供应商不再人为调整价格。

4、最低下浮率不一定是中标依据，请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报合理优惠下浮。

5、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下浮率可能导致配送物品低于成本的达不到采购人需求及质量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4）副食品验收的基本流程、标准要求及复检

1、副食品验收的基本流程。供货商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所提供副食品送至指定地点后，应与指定联系人联系，并与验收人员对照由供货商提供的配送机打单据共同验收、共同签字、共同确认。

2、副食品验收的标准要求。供货商配送的副食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以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由验收人员在副食品送达时按标准验收。若副食品数量与清单不相符，或者副食品的包装、日期、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供货商收回或更换货物，供货商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对腐烂变质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验收，并予以退回。副食品验收签字确认前，副食品的丢失、损坏等，均由供货商承担。超过3次配送较差食品的应立即约谈供应商，约谈后仍未整改的应立即终止合同。

3、副食品复检。在副食品加工使用过程中有权进行复检，复检发现质量不合格、品质不一样或其他情况，供货商必须无条件进行调换。因配送的副食品出现食物中毒现象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5）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需提前向供货商提报副食品需求计划、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期间若需求计划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供货商；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付清货款；

3、甲方负责组织副食品验收并对供货商供应的副食品数量质量情况进行抽样检查。

（二）供货商责任和义务

1、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计划、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保证副食品及时配送到位，保证所提供副食品全部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因任务需要，更换接货地点时，供货商应无条件送至其指定地点，途中各项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2、负责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及支付招标代理费等；

3、供货商负责将副食品配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副食品安全、车辆人员安全、车辆超限、超载、超速等造成事故或罚款费用及货物运输途中

因遮盖不当等对环境造成污染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货商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民事 责任。

4、供货商应遵照国家、地方有关法规, 必须提供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三) 配送时间

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配送计划, 于计划日期早上 12 时 前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以采购人现场验收签字为准, 因情况特 殊需供应商紧急配送的,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 配送。

★ 响应时间: 4 小时之内。

(四) 供货变更

因采购人采购计划发生变化时, 需要增加采购, 将及时 (2小时内) 通知供应商调整配送计划,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误时 误事, 要在约定的配送时间内完成配送。

(五) 其他要求

5.1 配送企业必须保证各类证件齐全、有效。

5.2 各类食品配送的相关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5.3 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准时送达, 不得无故延迟、提前或 分批配送, 遇特殊情况需调整配送时间, 应至少提前 2 小时告知 并征得同意。

5.4 运输车辆需清洁、密闭、无污染, 生鲜、肉类需冷链运输, 温度符合食品安全规范。配送过程做到防尘、防蝇、防虫、防污染, 确保食品在途安全。

5.5 需实现的政策目标

本项目需实现的政策目标包括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 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维护 弱势群体利益, 维护国家安全和战略利益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

乙方)就采购配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物品名称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数量、规格、参数及价格:市场价格下浮率 XX%

3、本合同作为今后供货执行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他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供货单价进行结算。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有校对的义务,且每批货物价格以合同约定价格为准,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乙方配送到位的数量为准,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对货物称重后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5、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起算。自签订合同后,服务期1年,合同开始试用期3个月(包含在1年期限内),经甲方确认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本合同终止。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新鲜、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

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險；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食品来源安全可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需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每批次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疫情期间须提供最新核酸报告

5、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24小时内必须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同等金额扣除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24小时（最短时间）内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7、如发现质次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并按照标准及时重新供货，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在任意标包出现终止合同的现象，将终止中标本项目所有标包的合同。

8、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在质量保证期内。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融化、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疫情及不可抗拒因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达到正常退回情况时，通知乙方运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甲方有权 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风险转移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供货时间：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如乙方不 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伍万元违约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3、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 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 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 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 单价内。

3、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 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 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 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食品卫生安全法》 标识；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接收。

4、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 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并码放整齐。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 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 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 交付货物潜在质量问题免责。

2、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 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 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作为结账凭证。结算数量按照实际进货数量进行结算。计量 单位：按公斤。

3、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货款的支付

1、乙方必须提供开户行及账号和统一正规普通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并附上增值税发票查验单，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个月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

1、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各单位封闭在家状况下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通知甲方视为违约，赔偿甲方所需物资总额的10%违约金（由未结算货款进行抵扣），并自动终止合同。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乙方质保金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3、如因乙方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至迟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

6、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7、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

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最终结算总价 20%的违约金。

8、乙方(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及解除合同。

9、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签订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等经甲方签字或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

(签字):

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

一、分类质量标准

食堂日常所需要采购的食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牛奶、豆制品、大米、面粉、油、鸡肉、牛羊肉、畜禽冻品、蔬菜、海鲜(含海鲜冻品)、淡水产、水果、配套一次性包装用品、调料、干货杂粮、禽蛋、酱菜杂项等

（一）面条米线质量标准

鲜面条、干面条、米线、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二）畜禽肉质量标准

须为屠宰厂 24 小时内屠宰的鲜肉，具有动物检疫证明，且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洁白；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质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不黏手；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瘀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三）水产品质量标准

桂鱼、鲈鱼、草鱼等，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黏液，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内脏，鱼鳃去除干净，无残留物，眼球外突饱满透明，无异

味。

（四）禽蛋质量标准

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

（五）冻品质量标准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

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供应商应符合国家绿

色批发市场标准，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六）蔬菜质量标准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七）水果质量标准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过熟或欠熟。

（八）豆腐及豆制品质量标准

豆腐、豆腐干等：须保证食品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需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九）调料质量标准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无异味，油酱均匀，无结块，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十）大米质量标准

执行 GB/T 1354-2009 标准，颗粒饱满，米中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十一）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通用面粉达 GB1355-86 国家标准；高筋面粉达 GB/T8607-2024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T8607-2024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食品卫生安全法》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十二）食用油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 GB 2716-2018，大豆油质量标准 GB/T1535-2017，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十三）未在上述列明的商品

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具体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执行。

二、各类食材验收质量标准

（一）粮食类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面粉	1、色泽微黄或白色，均匀一致，不发暗；细粉末状，具有正常的面粉气味；松散不成团。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包括如下内容：

		<p>2、色泽洁白，干燥松散，无结块，挂面及面粉无生虫现象。</p> <p>3、包装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包装的商标、厂址、重量等齐全。</p> <p>4、用手触摸要干爽，无任何结块现象。</p>	<p>1、微生物指标：黄曲霉毒素 B1\leq5 μg/kg；</p> <p>2、理化指标：铅 (Pb)\leq0.2mg/kg；砷 (As)\leq0.1 mg/kg)</p>
2	大米	<p>颗粒完整饱满，无杂质、无碎粒、无砂土，无霉变，无米虫，干燥。</p>	<p>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包括如下内容：</p> <p>1、微生物指标：黄曲霉毒素 B1\leq5 μg/kg；</p> <p>2、理化指标：铅 (Pb)\leq0.2mg/kg；砷 (As)\leq0.1 mg/kg)</p>
3	杂粮通用质量要求	<p>1、具有各种杂粮固有的色泽，颗粒饱满，完整，无虫害及霉变，无可见外来杂质。</p> <p>2、具有各种杂粮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酸败及其他异味，口感好。</p>	
4	花生	<p>色泽光鲜，颗粒饱满，手感硬实，表面有光泽，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发黑，变质，腐烂现象，无虫眼。</p>	

		品尝有花生米固有的滋味，无刺激性滋味及哈喇味。	
5	绿豆	种皮为绿色，色泽光鲜，颗粒饱满，无发黑，变质，腐烂现象，无虫眼	
6	黄豆	种皮为黄色或淡黄色，脐为黄褐、淡褐或深褐黄。组织形态为圆形，脐小，色泽光鲜，颗粒饱满。有大豆特有的气味，无异味，无发黑，变质，腐烂现象，无虫眼	
7	红豆	色泽光鲜，颗粒饱满，无发黑，变质，腐烂现象，无虫眼	
8	玉米	通体金黄，色泽鲜艳，有光泽，玉米粒饱满，无虫害，无腐坏现象，无黑点，无烂心	
9	薏米	色泽光鲜，颗粒饱满，无发黑，变质，腐烂现象，无虫眼	

(二) 食用油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	----	--------	------

1	食用油	<p>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油品颜色应具有各自油脂的质量标准。</p> <p>(1). 纸盒包装油脂： ①包装完好无损。 ②打开包装无不正常气味。 ③外包装未受任何污染。</p> <p>(2). 铁桶包装油脂： ①铁桶不能有太大的碰伤、凹陷。 ②密封性好，无任何打开过的痕迹。</p> <p>(3). 塑料包装油脂： ①完成密封。 ②无任何沉淀物。</p>	<p>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包括如下内容：1、理化指标：酸价（KOH）≤3mg/g；过氧化值≤0.25g/100g；2、微生物指标：黄曲霉毒素 B1 ≤10 μg/kg</p>
---	-----	--	---

(三) 畜禽类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鲜牛、羊、兔肉通用质量要求	<p>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兔）或淡黄色（牛）。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羊，兔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p>	<p>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体系管理部开业前或半年抽检（盐酸克伦特罗不得检出；莱克多巴胺</p>

			不得检出)
2	鲜牛肉	牛肉：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黏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水含量不超过 20%，挤压无水溢出。	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	牛霖（牛后腿肉）	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黏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水含量不超过 20%，挤压无水溢出。	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	牛柳（牛里脊肉）	圆形长条，形如黄瓜，肉质非常细嫩，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 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 无腐坏变色现象，水含量不超过 20%，挤压无水溢出。	每批次提供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	牛腩	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带有筋、肉、油花的肉块。水含量不超过 20%，挤压无水溢出。	， 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6	脏器及副产品	心肝、腰子类：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 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粘膜、无边油。 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	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p>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p> <p>耳: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p> <p>蹄筋类: 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p> <p>心: 淡红色, 脂肪乳白色稍红色, 结实, 有弹性, 外形完整, 心房内无瘀血, 无凝血块, 无病变, 气味正常。</p> <p>肝: 红褐色或棕黄色, 有光泽, 湿润, 略有弹性, 组织结实微密, 肝叶完整, 无脂肪, 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 无胆汁污染。</p>	
7	冻畜肉	<p>色泽: 颜色比冷却肉鲜明, 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 用手或热刀触之, 立即显示鲜红色。脂肪羊为白色, 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外表: 无杂质, 无肌肉风干现象, 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p> <p>气味: 化冻时, 有肉的正常味, 略潮, 没有熟肉味。</p> <p>包装: 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p>	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损有生产日期。	
8	鲜鸡 (鸭、 鹅)类	<p>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p> <p>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 无残羽(尤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 不发黏。</p> <p>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p> <p>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p>	每批次提供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9	鲜鸡类 各部件	<p>鸡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 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量红斑。</p> <p>鸡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p>	每批次提供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p>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p> <p>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p> <p>鸡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渍。</p> <p>鸡胗：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p> <p>鸡心：品质新鲜、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p> <p>鸡脖：品质新鲜、去劲部皮、无羽毛、无血污。</p> <p>鸡头：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伤斑、无溃烂、无血污。</p> <p>蹄筋：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顺直、干燥。</p>	
10	禽肉 (冻)	<p>色泽：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 外表：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气味：无腐臭气味</p>	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包装: 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 外包装完好、 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 完整。	
11	蛋类	1、颜色正常、外形协调、大小均匀。 2、干净、无残留土、泥、粪污物。 3、打破后蛋黄凸起完整, 并带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 稀稠分明。 4、外形完整, 蛋壳无破损。	

(四) 水产类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鱼(鲜) 鲜)	眼球: 眼睛澄清、明亮、饱满, 眼球黑白界限分明。 外表: 体表黏液清洁、透明; 鱼鳞发光, 紧贴鱼体, 鳞层明显、完整而无脱落。 气味: 具有鲜鱼特有的鲜腥味, 无腐臭味。 弹性: 肌肉坚实而有弹性, 用手指压凹陷处能立即复原。	半年抽检 (孔雀石绿)

2	鱼(冻)	<p>眼球: 眼球饱满, 清亮且黑白分明黑白分明, 洁净无污物。</p> <p>外表: 鱼体冰冻结实, 色泽发亮, 鱼鳞完整、肌体无残缺。鳍平直紧贴鱼体,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p> <p>气味: 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p> <p>弹性: 解冻后, 肉质坚实, 有弹性, 骨肉不分离。</p> <p>肛门: 肛孔白色凹陷, 完整无裂, 外口紧缩, 无黄红浑浊颜色。</p> <p>单冻产品: 冰衣透明光亮, 应将鱼体完全包裹, 基本保持鱼体原有形态, 不变形, 个体间应易于分离, 无明显干耗和软化现象。</p> <p>块冻产品: 冻块产品、坚实、表面平整不破碎冰被均匀盖没鱼体, 需要并排的鱼体排列整齐允许个别冻鱼块表面有不大的凹面。</p>	不得检出)
3	虾(鲜)	<p>头体紧密相连, 外壳与虾肉紧贴, 用手按</p> <p>虾体时感到硬而有弹性, 体两侧和腹面为白色, 背面为青色(雄虾深黄色), 无异味;</p> <p>虾身清洁无污物。</p>	
4	虾(冻)	<p>色泽: 肉质呈淡青灰色或乳白色, 有适当光泽。</p> <p>外表: 冰衣表面完整、组织紧密有弹性, 首尾部位有残缺, 清洁无杂质, 无异味。</p>	

		包装: 正确, 厂名、厂址、净含量、生产日期、保持期齐全。	
5	蟹	1、大闸蟹——青皮、白肚、黄毛、金螯及蟹脚刚劲有力, 膘壮肉厚, 膏多, 堆在地上, 能迅速四面爬开。 2、海蟹——体肥、甲壳色泽正常, 腹部洁白, 雌蟹有膏时, 头胸甲棘尖, 反面透黄色, 螯及蟹脚有力。	
6	海蜇	呈白色或黄色, 自然色泽, 有光泽, 肉质厚实均匀, 有韧性, 口感松脆, 无红业, 无泥沙等杂质, 无异味。	

(五) 果蔬类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蔬菜基本要求	1、新鲜度: (1)、水量: 充足, 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2)、色泽: 正常, 无变色、光泽、色亮鲜艳 (3)、硬度: 叶菜挺立, 瓜菜饱满, 结实, 无空心, 根菜略硬 2、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 无外力造成伤害, 如: 挤伤, 压伤, 碰伤, 切口, 裂伤等 3、病虫害: 无虫害, 虫嗑、无残虫卵 4、形状: 枝叶丰满, 大小适中, 曲线协调	农残每批检测

		<p>5、成熟度：适中，无熟过，腐烂</p> <p>6、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p> <p>7、包装：有包装完整，干净</p>	
2	叶菜类通用	挺实，气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焉，不成熟现象	
3	瓜菜类	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4	根菜类	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5	大白菜	<p>合格品：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p> <p>劣质品：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焉，包心松，有泥土。</p>	
6	娃娃菜	<p>合格品：叶子嫩黄，菜帮薄，叶脉细，页面平整，微甜，味道无生性味。</p> <p>劣质品：叶子皱缩程度严重，呈扭曲状，叶面不平整。</p>	
7	包菜	<p>合格品：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p> <p>劣质品：包心松散有黄叶、虫蛀，萎焉、雨淋水浸。</p>	
8	紫包	合格品： 通体紫色，表面无损伤，无腐烂	

	菜	现象, 无虫害。 劣质品: 包心松散有虫蛀, 萎蔫、雨淋水浸。	
9	油菜	合格品: 梗短粗, 呈淡绿色或白色, 叶子肥厚大, 主茎无花蕾. 水分充足, 无根。 劣质品: 有黄叶, 枯萎, 小虫, 腐烂, 压伤。	
10	菠菜	合格品: 颜色碧绿, 平嫩, 叶子大、挺直, 根桃红, 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 棵株适当。 劣质品: 有泥土, 带穗, 抽茎和黄叶, 枯叶, 干尖, 腐烂和虫眼。	
11	香菜	合格品: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分充足。 劣质品: 黄叶、腐烂、泥土、发蔫。	
12	苋菜	合格品: 有红绿两种, 叶子为绿色或红色, 叶大薄软, 有光泽, 茎细短、光滑嫩脆, 棵株挺直, 水分充足。 劣质品: 有黄叶, 叶背有白点有虫, 枯萎 有籽, 茎粗老。	
13	韭黄	合格品: 叶肥挺, 稍弯曲, 色泽淡黄, 香味浓郁, 长 20 厘米以内。 劣质品: 有泥土, 黄叶, 干软, 有断裂, 腐烂。	
14	蒜苗	合格品: 叶翠绿、薄嫩、挺直, 蒜茎洁白, 水分充足, 外表无水。 劣质品: 有黄叶、干尖、烂梢, 有根、泥土。	
15	芥菜	合格品: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 无主茎, 叶株挺直, 水分充足。	

		劣质品: 黄叶、黄叶边、有虫、干软。	
16	小白菜	合格品: 梗白色, 较嫩较短, 叶子淡绿色, 整棵菜水分充足, 无根。 劣质品: 有黄叶, 枯萎, 虫蛀洞或小虫, 腐烂, 压伤。	
17	菜心	合格品: 颜色碧绿、梗脆嫩, 掐之易断, 有花蕾或无花蕾, 棵株挺直, 水分充足。 劣质品: 有叶斑、虫洞、枯萎, 梗粗老, 或开花过多。	
18	油麦菜	合格品: 叶淡绿、肥厚, 嫩脆, 无主茎, 叶株挺直、水分充足, 根部的切面嫩绿色, 稍有苦涩味。 劣质品: 黄叶、烂叶、有叶斑, 有主茎, 干软。	
19	莴笋尖	合格品: 颜色鲜艳淡绿, 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劣质品: 叶子发黄、有褐色边或褐斑, 干软, 有烂根、脱叶。	
20	空心菜	合格品: 叶薄小翠绿, 有光泽, 棵株挺直, 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 棵株约 15 厘米。 劣质品: 叶子大、黄叶、烂叶和锈斑, 有花蕾、虫洞、腐烂, 棵株软, 梗粗老, 节上有白色支头。	
21	奶白菜	菜叶翠绿, 无黄叶, 无腐坏变质现象, 无虫害。	
22	生菜	合格品: 颜色鲜艳, 淡绿, 叶子水分充足, 脆嫩薄、可竖起, 棵株挺直。	

		<p>劣质品: 叶子发黄, 有褐色边或褐斑, 干软, 卷曲, 脱叶。</p>	
23	葱	<p>株高 30~40 厘米, 须根白色, 假茎部有白色小鳞片。叶片筒状, 中空。整体无腐坏现象, 无虫害</p>	
24	木耳菜	<p>叶液为透明黏液, 气味略带木屑味, 无腐坏现象, 无虫害。</p>	
25	西红柿	<p>合格品: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 个大圆整, 饱满有弹性, 至少八成熟, 肉厚籽少, 味甜中带酸。</p> <p>劣质品: 腐烂、压伤、过软或过硬, 表皮有斑点或畸形果。</p>	
26	茄子	<p>合格品: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 表面光滑有光泽, 有弹性不软, 皮薄肉嫩籽少, 个体均匀。</p> <p>劣质品: 表皮有皱, 压伤、虫蛀、烂斑、籽肉分离, 太软。</p>	
27	冬瓜	<p>合格品: 皮青翠, 有白霜, 肉洁白、厚嫩、紧密, 膛小, 有一定硬度。</p> <p>劣质品: 压伤、烂斑、较软, 肉有空隙, 水分少, 发糠。</p>	
28	黄瓜	<p>合格品: 颜色青绿, 瓜身细短、条直均匀, 瓜把小, 顶花带刺, 有白霜或光泽, 肉脆甜、瓢小籽少。</p> <p>劣质品: 颜色黄, 皮皱, 有大肚或瘦尖, 弯曲, 有压伤、腐烂、断裂, 肉白或有空心。</p>	

29	丝瓜	<p>合格品: 有棱和无棱两种,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 条直均匀、细长挺直, 易断无弹性, 肉洁白软嫩、籽小。</p> <p>劣质品: 颜色泛黄、皮粗糙, 弯曲、不均, 伤疤、烂斑、黄斑, 较软有弹性, 肉松软 或空。</p>	
30	苦瓜	<p>合格品: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 凸出明显, 条直均匀, 有一定硬度, 瓤黄白, 籽小、 味苦。</p> <p>劣质品: 腐烂、压伤、刀伤、磨损, 有虫洞, 斑点, 颜色发黄、甚至发红, 瓜身软。</p>	
31	茭瓜	<p>合格品: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 皮薄肉嫩, 瓤小子少, 有一定硬度, 尾蒂有毛刺。</p> <p>劣质品: 表皮粗糙、烂斑、划伤、软烂。</p>	
32	南瓜	<p>合格品: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 瓜形周正, 肉金黄紧密、粉甜, 表面硬实。</p> <p>劣质品: 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 畸形。</p>	
33	木瓜	<p>表皮无损伤, 无腐坏现象, 无虫害, 长度约 23cm 左右, 直径约 10cm 左右。</p>	
34	青椒	<p>合格品: 长形或萝卜形, 颜色碧绿, 有光泽、表面光滑, 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肉层中等有辣味。</p> <p>劣质品: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 干软、凹陷, 有泥土。</p>	
35	西椒	<p>合格品: 柿形或灯笼形, 较大, 颜色碧绿、</p>	

		<p>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p> <p>劣质品：腐烂、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压伤划痕。</p>	
36	青尖椒	<p>合格品：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p> <p>劣质品：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p>	
37	红尖椒	<p>合格品：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p> <p>劣质品：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颜色部分红。</p>	
38	红泡椒	<p>无腐坏现象，无虫害，按压无软感，表面无损伤。</p>	
39	毛豆	<p>合格品：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p> <p>劣质品：受潮、虫洞、软烂、颜色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p>	
40	青豆	<p>合格品：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p> <p>劣质品：颜色杂，大小不均匀，碎粒、烂粒、霉粒、杂质。</p>	
41	芸豆	<p>合格品：颜色翠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p>	

		<p>劣质品: 有虫洞, 斑点水锈腐烂萎蔫, 纤维明显, 筋丝粗韧, 豆荚粗壮, 难弯曲。</p>	
42	荷兰豆	<p>合格品: 颜色嫩绿有光泽, 豆荚挺直, 折之易断, 筋丝不明显, 豆粒小而无。</p> <p>劣质品: 枯萎、颜色黄绿色, 筋丝明显, 折之不断。</p>	
43	豇豆	<p>合格品: 颜色青绿、有光泽, 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 有花蒂, 有弹性, 折之易断。</p> <p>劣质品: 虫洞、黄斑、烂斑, 粗细不均, 豆荚松软、有中空, 折之不断、盘丝较韧。</p>	
44	西芹	<p>合格品: 叶茎宽厚, 颜色深绿, 新鲜肥嫩, 爽口无渣。</p> <p>劣质品: 有黄叶、梗伤, 水秀, 腐烂, 断裂, 枯萎。</p>	
45	水芹	<p>合格品: 叶嫩绿或黄绿, 茎、根部呈白色, 茎细软, 中间空、水分充足, 有清香味, 长约 30 厘米。</p> <p>劣质品: 有泥土、烂叶、黄叶、根茎变黄、有锈斑、黄斑、断裂、腐烂、杂草。</p>	
46	香芹	<p>合格品: 叶翠绿, 无主茎分枝少, 根细, 茎挺直, 脆, 芹菜香味, 水分充足, 长约 30 厘米。</p> <p>劣质品: 有泥土, 黄叶, 烂叶. 干叶、根粗、分枝多、茎老帮、弯曲、空心, 有锈斑、黄斑、断裂、腐烂。</p>	
47	芥兰	<p>合格品: 颜色墨绿, 叶短少, 有白霜, 挺直, 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p>	

		色、湿润。 劣质品: 叶枯萎有花蕾、压伤, 断面黄色、锈色、腐烂或干涩。	
48	去皮莴笋	无豆荚头, 尾部无须, 无腐坏起水现象, 无异味, 不干瘪, 捏压水分充足。	
49	绿豆芽	合格品: 豆芽挺直, 芽身短而粗, 根须少, 芽色洁白晶莹。 劣质品: 发黄、发黑、干燥、豆壳多, 断芽、烂头、烂尾。	
50	黄豆芽	合格品: 前端带黄色豆荚, 尾部有须, 无腐坏起水现象, 无异味, 不干瘪, 捏压水分充足。 劣质品: 发黄、发黑、干燥、豆壳多, 断芽、烂头、烂尾。	
51	洋葱	合格品: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 鳞片肥厚, 完整无损, 抱合紧密, 球茎干度适中, 有一定硬度。 劣质品: 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有泥土。	
52	土豆	合格品: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 个大形正、大小整齐, 表皮光滑, 体硬不软, 饱满。 劣质品: 发芽、青斑、萎蔫、腐烂、坑眼多、有毛根、泥土、糙皮。	
53	红薯	合格品: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 依品种而定, 个大形正, 大小整齐, 表面无伤, 体硬不软、饱满。	

		<p>劣质品: 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土多发软。</p>	
54	莴笋	<p>合格品: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 叶绿色, 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 断面碧绿, 嫩叶少。</p> <p>劣质品: 压伤、裂纹、水锈斑, 空心、厚皮, 黄叶、毛根、有泥土, 有花蕾。</p>	
55	胡萝卜	<p>合格品: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 表面光滑、条直匀称, 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p> <p>劣质品: 表皮争缩, 刀伤、开裂、体软、褐斑, 肉质薄、发糠、泥土多。</p>	
56	青萝卜	<p>合格品: 颜色青绿, 皮薄且较细, 肉质紧密, 形体完整, 水分大分量重。</p> <p>劣质品: 糠心、开裂、刀伤、泥土多, 局部腐烂。</p>	
57	白萝卜	<p>合格品: 颜色洁白光亮, 表面光滑、细腻, 形体完整、分量重, 底部切面洁白, 水分大, 肉嫩脆、味甜适中。</p> <p>劣质品: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 表面有黄斑或褐斑。</p>	
58	芋头	<p>合格品: 颜色为红褐色, 表皮粗糙, 个体方面军中, 断面肉质洁白, 且有紫色斑点, 不硬心. 刀伤、根须、疤痕、泥土多、个</p> <p>劣质品: 体过小, 水分蒸发、肉硬但不脆。</p>	
59	小芋	<p>合格品: 长度 8cm 左右, 表皮无损坏, 无</p>	

	头	腐烂现象, 无虫害, 不带泥 劣质品: 刀伤、根须、疤痕、泥土多, 水分蒸发、肉硬但不脆。	
60	莲藕	合格品: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 藕节肥大, 无叉, 水分充足, 肉洁白脆嫩, 藕节一般为 3-4 节。 劣质品: 有外伤、断裂、有褐色斑, 干萎颜色发黄。	
61	山药	合格品: 表皮呈淡黄、肉色, 带有小须, 横切面肉质洁白, 味甘粉足, 个大质坚。 劣质品: 粗细不均, 有斑点、有硬伤, 须毛较少, 泥土较多, 横切面肉质发黄。	
62	茭白	合格品: 叶颜色青绿, 完整, 茎粗壮、肉肥厚较嫩, 颜色洁白或淡黄色, 折之易断。 劣质品: 茎肉颜色青绿、有斑、较细且空、有刀伤或虫洞。	
63	马蹄肉	体白, 无损烂, 无腐坏, 无异味, 无黄坏现象, 水分充分。直径约为 3cm	
64	冬笋	合格品: 笋壳淡黄色, 有光泽、完整清洁, 壳肉紧贴、饱满, 肉质洁白较嫩, 根小。 劣质品: 冰冻、霉烂、风干、刀伤, 壳皮卷曲, 离肉、有黑斑, 根大、肉老。	
65	竹笋	合格品: 笋壳淡黄色, 有光泽, 笋体粗壮、充实、饱满, 肉质洁白较嫩, 水分多。 劣质品: 断裂、黑斑、风干、刀伤, 壳皮卷曲, 壳肉有空隙, 笋根变黑、肉变色。	
66	沙姜	沙姜呈褐色, 略带光泽, 皮薄肉厚, 质脆	

		肉嫩，味辛辣带甜，表皮无损伤，无腐坏现象，不干瘪	
67	红葱头	纺锤形，鳞衣紫红色，肉浅紫白色，干燥无水，表皮无损伤，无腐坏现象，无虫害，果实饱满，不长芽	
68	花菜	合格品：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绒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劣质品： 花蕾发黄，有黑斑及污点，粗糙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69	西兰花	合格品： 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劣质品： 花蕾有烂斑，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主茎长。	
70	姜	合格品： 色姜黄，表面无皱缩、无霉变，出芽现象，水分适中。 劣质品：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多。	
71	大葱	合格品：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劣质品： 分葱、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有泥土、葱白松空。	
72	小葱	合格品：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p>劣质品: 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 枯萎, 茎弯曲或浸水过多。</p>	
73	蒜	<p>蒜头大小均匀, 蒜皮完整而不开裂, 蒜瓣饱满, 无干枯与腐烂, 蒜身干爽无泥, 不带须根, 无病虫害, 不出芽</p>	
74	杏鲍菇	<p>合格品: 表面有丝状光泽, 平滑、干燥、细纤维状, 成熟后呈波浪状或深裂; 菌肉白色, 具有杏仁味, 无乳汁分泌。 劣质品: 形体不完整, 无光泽, 菌肉有黑斑点, 用手捏, 发黏, 无弹性。</p>	
75	茶树菇	<p>合格品: 茶树菇的粗细、大小一致, 杆色比较淡。 劣质品: 茶树菇的粗细、大小不一致, 杆色发白。</p>	
76	蟹味菇	<p>合格品: 菌身细短、挺直。 劣质品: 腐烂、潮湿、枯萎、菌盖脱落。</p>	
77	鸡腿菇	<p>合格品: 形体不完整, 无光泽, 菌肉有黑斑点, 用手捏, 发黏, 无弹性。 劣质品: 菌褶开始变色, 由浅褐色直至黑色, 实体变软变黑。</p>	
78	金针菇	<p>合格品: 金针菇有黄色和白色两个品种, 一级品的标准为: 菌盖未开, 全体洁白, 鲜度好, 无腐烂变质 劣质品: 腐烂、潮湿、枯萎、菌盖脱落。</p>	
79	口蘑	<p>合格品: 实体伞状, 白色, 菌肉白色, 较厚。菌褶白色, 稠密, 菌柄粗壮, 白色,</p>	

		内实，基部稍膨大。 劣质品 ：腐烂，形状不完整，发黏，味道 发酸、发臭。	
80	水果基本要求	<p>①水果：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p> <p>②色泽：鲜艳，光亮，无变色</p> <p>③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p> <p>(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p> <p>(3)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p> <p>(4)形状：曲线协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p> <p>(5)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p> <p>(6)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p> <p>(7)包装：如有包装完整干净</p> <p>(8)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p> <p>(9)柑橘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p> <p>(10)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p> <p>(11)梨果类：色泽鲜明，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p>	
81	柑类 (蜜柑、广柑、芦柑)	合格品 ：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柑)	劣质品: 果皮有疤痕, 失水干缩, 腐烂霉变。	
82	桔类 (红柑、蜜柑)	合格品: 果实小而扁, 大小均匀, 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 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 果蒂完整平齐, 易剥落, 桔络少。 劣质品: 果皮有疤痕, 失水干缩, 腐烂霉变。	
83	橙类 (进口橙、脐橙)	合格品: 大小均匀, 皮光滑并有光泽, 手感重, 无机械损伤。难剥离, 果汁多, 味可口, 无萎蔫。 劣质品: 果皮有疤痕, 失水干缩, 腐烂霉变。	
84	柚类 (沙田柚、蜜柚)	合格品: 果实大, 圆形或梨形, 果皮厚达1cm, 难剥离, 酸甜合适, 大小均匀。 劣质品: 果皮有疤痕, 失水干缩, 腐烂霉变。	
85	柠檬	色泽浅黄, 果实椭圆或圆形; 大小均匀, 顶端有乳头状突起, 肉汁极酸并有浓香, 无任何机械损伤。	
86	苹果类(蛇果、青苹果、红富士等)	合格品: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 大小均匀, 果面光滑有光泽,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 无斑点或极少果锈, 不起皱, 无裂口, 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 果身重, 硬朗; 口感汁液饱满, 无苦涩味, 无木栓化组织。 劣质品: 腐烂发霉, 果皮失水萎缩, 有疤痕、有压伤。	

87	梨类 (鸭梨、雪梨、贡梨、香梨等)	<p>合格品: 果形端正, 大小均匀, 无畸形果, 带果柄; 果面新鲜洁净, 无刺划伤, 无压痕, 无病虫害; 身重结实, 味道爽甜。 劣质品: 失水干皱, 无光泽, 果皮变黑, 切开心发黑, 有冻压伤。</p>	
88	蕉类 (香蕉、芭蕉、皇帝蕉)	<p>果实丰满, 果形端正, 梳柄完整, 不缺只口, 单果均匀; 色泽自然、光亮; 皮色青黄, 果面光滑, 无病黑斑, 无虫疤, 无霉菌, 无创伤; 果肉稍硬; 果皮可剥或易剥</p>	
89	葡萄类(国产葡萄、青提、红提、黑提)	<p>合格品: 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 果粒面完好, 皮上无斑痕, 果珠饱满, 大小均匀; 轻提果穗枝梗, 微微抖动, 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p> <p>劣质品: 果粒脱落、开裂, 压伤, 破溃出水、腐烂。</p>	
90	桃类 (毛桃、水蜜桃、蟠桃)	<p>合格品: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 大小均匀, 果形端正, 果面无不正常斑点, 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 无腐烂, 无病虫害, 无药害, 无破皮</p> <p>劣质品: 有压伤, 开裂出水, 变软过熟, 腐烂。</p>	
91	布林类(黑	<p>合格品: 皮光滑有光泽, 个形整齐均匀, 无破皮, 无皱缩, 无压痕, 不软塌, 具有</p>	

	布林、 红布李 等)	本品种应有色泽。 劣质品 : 疤痕、果顶开裂, 发霉, 失水萎缩, 过熟变软, 冻伤。	
92	西瓜 (黑 美 人、 黄肉 瓜、 有籽/ 无籽 瓜)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 大小均匀, 果色清新光亮, 条纹清晰, 果皮无伤痕, 无水份腐烂, 无干疤, 无虫眼, 无病斑, 果柄茸毛脱落, 脐部凹陷, 水分大, 甜度高, 切开鲜艳光泽, 无异味及黑瓢。	
93	哈密 瓜	瓜形端正, 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 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 切开色泽鲜艳光润, 大小均匀, 香气浓郁。	
94	香瓜	外形完整良好, 新鲜洁净, 果身坚实, 果面无裂痕、腐烂、水分、病虫害、药害, 大小均匀。	
95	白兰 瓜	外形端正, 大小均匀, 绿色全部消退, 阳面呈白色, 着地处呈鲜黄, 瓜面光滑细腻, 手弹微有弹性, 无任何损伤。	
96	樱桃 (进 口称 车厘 子)	果形圆而小, 大小均匀, 带鲜绿果柄, 有弹性, 果肉鲜甜多汁。 劣质品 : 疤痕、萎缩、破裂、腐烂、过熟、冻伤。	
97	榴莲	色泽金黄或青中带黄, 无霉斑, 无黑斑,	

		无生虫, 无裂口, 无腐烂软塌, 无损伤, 果形饱满。	
98	芒果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 大小均匀, 外表光滑, 有一定硬度, 果实结实, 无黑斑, 无灰斑, 无冻害。	
99	山竹	果柄及果柄叶呈青色, 果面色泽深有光泽, 果身微软, 不坚硬; 无汁液外渗, 无病虫害及其它伤害, 大小均匀。	
100	火龙果	果面火红有光泽, 叶片青, 果实坚实。无腐烂, 无软塌, 无皱缩, 大小均匀。	
101	草莓	色泽鲜红、水灵, 无烂斑, 无病虫害及其它伤害, 大小均匀, 蒂部有青色。	
102	人参果	果身白或带紫色, 有光泽, 手感光滑硬朗, 无虫蛀, 无黑斑凹陷, 无萎缩, 大小均匀。	
103	番石榴	果形、色泽良好, 无裂果, 无腐烂, 无病虫害, 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大小均匀, 果身结实不软塌, 无异常气味或滋味。	
104	荔枝	果皮鲜红, 稍带紫色; 果肉透明、爽口、甜度适中, 无裂果, 无腐烂, 无病虫害, 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大小均匀。	
105	菠萝	外形完整良好, 新鲜洁净, 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果身坚实, 无潮湿溢汁、溢胶; 无霜害, 无日烧, 无腐烂, 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106	枇杷	果实橙黄, 新鲜洁净, 无异常气味或滋味, 有一定硬度, 无裂果, 无腐烂, 无病虫害, 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107	桂圆	果色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平滑有光泽，果肉不粘手，易剥落，有韧性；无霉烂，无黑斑。	
108	杨桃	果实呈星形，色浅绿，成熟后金黄色，表皮有光泽，果肉晶莹，口味酸甜。	
109	冬枣	表面完好，表皮无损坏，无虫蛀现象，无腐坏现象，果肉饱满，水分充足，口感清脆，表面颜色青褐相间。	

(六) 豆制品类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豆腐皮	品牌厂家生产、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粘手、发酸证明已变质不能食用。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	豆腐	1、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 2、干净、无灰尘、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3、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 4、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检验报告(微生物指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菌为零,大肠菌群/CFU/g 或 CFU/ml)如下:			
			采样方案及限量			
			n	c	m	M
			5	2	10 ²	10 ³

(七) 速冻食品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速冻食品	1、包装正确，清洁，无破损。 2、在保质期内，且不超过保质期一半时间。 3、包装内无冰晶，无杂质，粉末。 4、内容物形状完整，美观，冻结 坚实。 5、无解冻，软化现象，无开裂，成块现象。 6、颜色正常，无霉斑等不良现象。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八) 干调类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粉状香辛料	将其样品倒在清洁的白瓷盘中，在白色自然光下（如 40W 日光灯下）用肉眼直接接触观察色泽以及形态和杂质嗅其味道，品尝滋味。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2	干菜、干调类商品通用质量标准	液体调味品和酱菜类商品表面应干净清洁，无液体外渗；干菜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3	罐头商品通用质量标准	1、铁听制品应表面光亮，无锈迹，无磨损，无变形，无胀罐现象，商标无霉变。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

		2、玻璃瓶制品，罐盖无锈迹，无胀罐现象，内容物色泽正常，符合产品本身所具有的质量标准。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花椒	色鲜红，无虫眼，麻味足，香味大，身干，无长枝，无霉坏，含籽不超5%。	
5	八角	色泽棕红鲜艳有光，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干裂，香气浓郁，未霉烂，杂质破碎和脱壳籽粒不超10%。	
6	桂皮	皮面青灰透淡棕色，腹面棕色，表面有细纹，背面有光泽，质坚实，身干，味清香，略带甜。	
7	丁香	红棕色或棕褐色，上部有四枚三角状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实，富油性，气芳香，浓烈，味辛辣。	
8	陈皮	表面橙红或红黄，有无数凹入和油点对光照视清晰，内面黄白气，质稍硬面脆易折断，气香味辛苦。	
9	小茴香	身干粒饱满均匀，气味香郁，色灰绿无杂质。	
10	草果	椭圆形，个大饱满色红润，香气浓郁，干燥无异味。	
11	虫草花	无虫眼，无腐烂变质现象，色泽光鲜，干爽，不结块，不发黑。	
12	枸杞	类纺锤形略扁稍皱缩，果皮鲜红、紫红色或枣红色；具有枸杞应有的滋味、气味。	

13	党参	无虫眼, 无腐烂变质现象, 色泽光鲜, 干爽, 不结块, 不发黑。	
14	黑胡椒	呈球形, 直径 3.5~5mm。表面黑褐色, 具隆起网状皱纹, 顶端有细小花柱残迹, 基部有自果轴脱落的疤痕。质硬, 外果皮可剥离, 内果皮灰白色或淡黄色。断面黄白色, 粉性, 中有小空隙。气芳香, 味辛辣。	
15	白胡椒	表面灰白色或淡黄白色, 平滑, 顶端与基部间有多数浅色线状条纹	
16	辣椒干	色泽鲜红或深红色, 有光泽。辣椒大小均匀, 有辣椒特有香气, 无不良气味。无腐烂变质现象。	
17	白芝麻	白色或明亮的黄白色、颗粒饱满、均匀一致; 无霉变、水浸粒, 无虫	
18	黑芝麻	色泽乌黑发亮, 颗粒饱满、均匀, 无腐烂变质现象	
19	香油	1.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保质期, 商标完好齐; 2. 瓶装完整, 盖紧。 3. 呈红铜色, 清澈无杂质, 无沉淀, 不分层, 味纯, 香味扑鼻。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0	酵母	1. 生产厂家, 日期, 保质期; 2. 包装完好, 干燥无潮, 清洁。	近一年之内的

			有资质 检测机 构出具 的检验 报告
21	生粉	色洁白, 颗粒均匀, 手感滑爽, 干燥 无杂质。	近一年 之内 的 有资质 检测机 构出具 的检验 报告
22	米粉	色明亮, 有透明感, 无斑点, 无异味, 煮熟后不严重断条、不糊汤。	近一年 之内 的 有资质 检测机 构出具 的检验 报告
23	粉丝	粉条细长, 白净, 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无霉变、有粉丝独有的光泽。	近一年 之内 的 有资质 检测机 构出具 的检验 报告
24	黑木耳	1、眼看: 看色泽深浅, 光亮程度,	

		耳面黑褐色，背暗灰色，无拳耳、流耳、流失耳、虫蛀耳、霉烂耳； 2、鼻闻，嘴尝：不允许有异味； 3、手握耳听：握之声脆，扎手，具有弹性，耳片不碎为含水量适当。	
25	银耳	呈类扁球形或不规则的块状，灿然若花，大小不一，直径 3~18cm，由众多细小而薄的波状卷曲的子实体瓣片组成，子实体瓣片黄白色或淡黄褐色，半透明，体轻，质硬而脆。有特殊气味，味淡。	
26	紫菜	散片状卷筒形软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27	干香菇	干爽、不霉烂、朵小柄短、大小均匀、无虫蛀、无杂质、保持相应的色泽。	
28	冬菇	色泽光鲜，颗粒饱满，无发黑，变质，腐烂现象，无虫眼	
29	红枣	呈椭圆形或球形，长 2~3.5cm，直径 1.5~2.5cm。表面暗红色，略带光泽，有不规则皱纹。基部凹陷，有短果梗。外果皮薄，中果皮棕黄色或淡褐色，肉质，柔软，富糖性而油润。果核纺锤形，两端锐尖，质坚硬。气微香，味甜。	
30	蜜枣	色泽光鲜，颗粒饱满，无发黑，变质，腐烂现象，无虫眼	
31	水产干货	1、干鱿鱼——无盐、干、肉桂色	近一年

		<p>2、干墨鱼——无盐、干、肉桂色</p> <p>3、干贝——干、肉桂色</p> <p>4、海米——淡、干、色粉红、有光泽</p> <p>5、虾皮——淡、干、有光泽、无断足、断头</p> <p>6、虾籽——色紫红、淡、干、无沙</p>	<p>之内的</p> <p>有资质</p> <p>检测机构</p> <p>出具的</p> <p>检验</p> <p>报告</p>
32	食盐	<p>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伪标识。</p>	<p>近一年</p> <p>之内的</p> <p>有资质</p> <p>检测机构</p> <p>出具的</p> <p>检验</p> <p>报告</p>
33	绵白糖	<p>1、外包装要完好，无任何开包痕迹。</p> <p>2、外包装表面无任何污染。</p> <p>3、用手触摸无任何潮湿的结块现象。</p> <p>4、打开包装时标准：</p> <p>①色泽洁白，光亮。</p> <p>②颗粒大小整齐一致。无黏结现象。</p> <p>③无异味，无杂物。</p>	<p>近一年</p> <p>之内的</p> <p>有资质</p> <p>检测机构</p> <p>出具的</p> <p>检验</p> <p>报告</p>
34	白砂糖	<p>晶粒均匀，晶粒或其水溶液味甜、无 异味，晶粒干燥松散、洁白、有光泽， 无明显黑点。</p>	<p>近一年</p> <p>之内的</p> <p>有 资 质</p> <p>检 测 机</p> <p>构 出 具</p> <p>的 检 验</p>

			报告
35	红糖	色泽自然，呈金黄色至红褐色，无明显黑渣和杂质。糖样或其水溶液味甜，具有红糖的芳香和焦糖的芳香，无焦苦味。	近一年 之内的 有资质 检测机构 出具的 检验 报告
36	单晶冰糖	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过 15%，色白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无异味，无明显黑点及其他杂质。	近一年 之内的 有资质 检测机构 出具的 检验 报告
37	酱油	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近一年 之内的 有资质 检测机构 出具的 检验 报告
38	食醋	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的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近一年 之内的 有资质 检测机构 出具

			的检验报告
39	味精	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 无杂质、污物, 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0	酱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 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 无变质发霉现象。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1	鱼露	棕红色或栓黄色, 有特有的鲜香, 无苦涩, 无味澄清透明, 不浑浊为佳。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2	蚝油	红褐至棕褐色, 有一定光泽, 稀糊状, 液体, 无焦苦涩等异味和霉味, 无腐败发酵异味, 无渣粒。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

			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	----------

(九) 奶及奶制品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牛奶	1、无脂肪凝结现象。 2、牛奶呈乳白色，均匀无分层。 3、包装完好无损。	近一年之内 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	奶制品	奶粉类应无结块现象，色泽统一外包装清洁；液体类奶制品应符合各自本身质量要求。	近一年之内 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十) 酒水饮品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饮料类	易拉罐类应无胀罐现象，表面无锈迹；透明型饮料应透明，浑浊型饮料应无沉淀、不分层，果汁型饮料允许有少量细小果肉，而且同一新品的色泽应一致。	近一年之内 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十一) 即食类食品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膨化食品、鱼干、	A. 膨化食品内容物无破碎，无漏气现象。	近一年之内 的有资质检测机构

	果干及果脯类	B. 鱼干体表清洁无污物、干燥、具有该制品应有的色泽, 外形完整, 无破碎、残缺; C. 果干、果脯类, 形状整齐色味正常, 无虫霉及异味。	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	糖类食品	无糖化现象, 无发砂、走油现象, 无酸败、虫蛀现象。	近一年之内的 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十二) 食品添加剂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食品添加剂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保质期标注齐全; 包装完好, 干燥无潮, 清洁; 有“食品添加剂”标识	近一年之内的 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三、定价方式

价格包括税金、运输费、食材费用、理货费以及达到甲方食堂要求的一切本身不可或缺所附带工作开支。

四、履约验收方案和付款安排;

按合同约定定期付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仅提供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料的部分文件格式，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提供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其他资料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内容提供。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XXXXX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 四、 1、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五、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七、 磋商承诺书
- 八、 磋商一览表
- 九、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十、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二、 项目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三、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十四、 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十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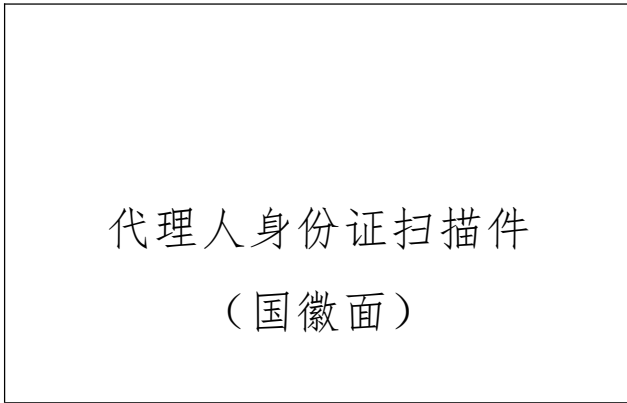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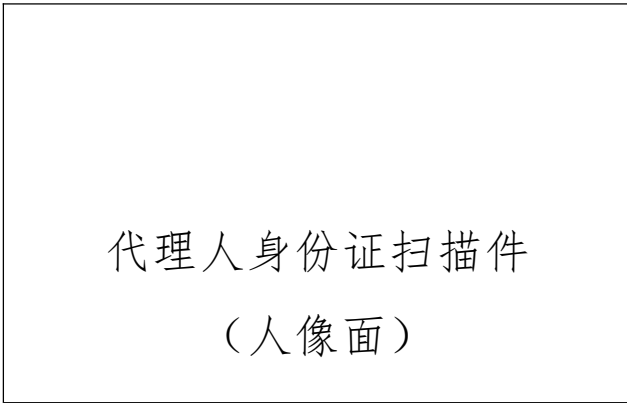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应证明文件；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文件）；

附件四 1、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五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六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函

②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作退保证金使用, 请供应商务必按以下信息提供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 以便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附件七 磋商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响应文件1份（U盘）递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被采纳或接受的部分）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如不满足任一项，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他成交人。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要求承担磋商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无义务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按你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我们即本投标文件签字方, 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我方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的报价为磋商一览表内容:

项目名称	
报价下浮率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常州大道 001 号伊尔克什坦海关
<p>备注: 本项目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1、结算周期价格基准确定: 所有商品价格为送货地点当地的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或 批发市场价格相同产品的平均价 (零售价)</p> <p>2、根据当前周期内实际配送商品数量计算商品总价, 以下浮率进行报价 (下浮率必须满足: $0% < \text{下浮率} \leq 100%$)。</p> <p>举例: 如供应商报价下浮率为 10%, 鸡蛋结算周期价格基准为 12/公斤 当日所配送的鸡蛋报价应为 $12/\text{公斤} \times (1-10\%) = 10.8$ 元/公斤;</p>	

注:

- 1、请单独封装一份在磋商一览表密封袋内。
- 2、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无效。
-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 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九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				

重要说明：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须包括对本文件提出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等商务及合同条款内容逐条响应，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凡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有偏离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说明中写明全部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格	备注
...			

备注：本汇总表须与类似项目业绩表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中或标通知书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合同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未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计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项目配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十三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 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此处后附相关证书等材料。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	执业资格证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十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此处可附企业简介、供货渠道的多样性、质量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

(注: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所投内容/分包: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 请贵单位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类型为_____ (专票/普票)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户行账号: _____

发票接收邮箱: _____

注:

请贵单位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 若因为贵单位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发票开错, 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票一经开出, 会发至邮箱, 请及时查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以下无正文)